



司法裁決摘要

Julita F. Raza (申請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01 號

裁決 : 處長以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及訴訟程序沒有功用為由而撤銷申請人司法覆核的申請得直一法律程序的訟費判給處長

聆訊日期 : 2022 年 1 月 12 日

裁決日期 : 2022 年 1 月 12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就處長拒絕核實她符合資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一事提出挑戰。扼要而言，申請人挑戰《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4)(a)(vi)條使外傭不能被視為通常居于香港是否合憲，以及就處長作出她沒有把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的事實裁斷提出爭議，認為這屬“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法院在 2003 年 9 月 26 日批出司法覆核許可。
2. 2004 年 5 月 17 日，撤銷該司法覆核許可的聆訊在時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正民席前進行。夏正民法官將司法覆核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申請恢復，以准許申請人向人事登記審裁處提出上訴。該聆訊的訟費留待日後裁定。
3. 2006 年 1 月 6 日，人事登記審裁處駁回申請人的上訴。根據入境事務處備存的紀錄，申請人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離開香港，不再在本地居住。其後，她先後 11 次以短暫留港訪客的身分進入香港，並沒有申請恢復或撤銷其司法覆核。
4. 處長藉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傳票，以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及訴訟程序沒有功用為由向法院申請撤銷申請人的司法覆核。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就申請進行聆訊，撤銷該宗司法覆核，并把訟費判給處長。

爭議點

5. **爭議點一：**有否過度及無法辯解的延誤以致構成濫用法院程序。
- 爭議點二：**因應本案情況而撤銷法律程序是否公正。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裁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1681&QS=%2B&TP=JU&ILAN=sc)

6. 法院在裁决第 14 至 15 段撮述以诉讼程序中无人作出行动为理由而撤销诉讼的原则。法院以诉讼程序中无人作出行动为理由而撤销诉讼的权力属酌情性质，源自其固有司法管辖权。此固有司法管辖权旨在避免不公正、防止滥用程序、维护法庭尊严或利便执行司法工作。问题的关键是，因应个别案件情况而剔除法律程序是否公正。法院特别指出以下原则：
 - (1) 剔除法律程序是在没有其他适当处置方法时才采取的补救做法，只在当然或显然应予采取的情况下方为恰当；
 - (2) 滥用法院程序是基于延误而行使司法管辖权剔除法律程序的根据；
 - (3) 滥用程序可包括多种形式；
 - (4) 纯粹延误不足以支持作出剔除命令，而构成滥用的延误应属过度及无法辩解的；
 - (5) 另一方面，单纯因延误属过度及无法辩解也不足以支持作出剔除命令，还必须有滥用程序的元素；
 - (6) 假如情况清楚显示原告人滥用程序，即使被告人没有蒙受不利，也可剔除法律程序；
 - (7) 然而，在大多数基于延误而提出的剔除申请中，被告人有否蒙受不利往往与案件的整体公正极有关联；
 - (8) 当事各方的行为与滥用程序这关键问题及案件的整体公正均可能有关；以及
 - (9) 法院在考虑基于延误而提出的剔除申请时，不但会审视当事各方本身的情况，还会顾及《高等法院规则》第 1A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所订基本目标的更广泛考虑因素。
7. 就本司法复核的案情而言，法院接纳(i)申请人显然没有进行司法复核的持续意图(第 17 段)；(ii)将近 16 年的延误属过度及无法辩解的(第 18 段)；以及(iii)由于终审法院已在 *Vallejos 诉 人事登记处处长* (2013) 16 HKCFAR 45 一案中就合宪性挑战作出最终及不可推翻



的裁決，裁定處長勝訴，因此本司法覆核沒有功用，可被視為濫用程序，在此基礎上，法院認為無需要為撤銷司法覆核而考慮處長有否蒙受不利(第 18 至 2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 月 14 日